

**关于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邮政编码: 100029



关于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5)京会兴专字第 0101M0005 号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签发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0101M000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14 年财务报表审计时所执行的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审计程序。为更好地理解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资金占用情况表应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监管部门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附件：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映红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权生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4年度占用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164.30	150.00		300.00	14.3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预付账款	92.38	1,022.53		1,114.91	-	租赁	经营性往来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预付账款	1.33			1.33	-	购买商品	经营性往来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289.63	224.51		203.36	310.78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票据	20.00			20.00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票据	15.59	15.63		31.22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13.56	2.71		16.27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3.46			3.46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90.00			90.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北京同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预付账款	16.59	204.07		220.66	-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	6.30		6.30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清华大学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全资出资人	预付账款		3.00		3.00	-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预付账款	1.60	1.22		2.82	-	购买商品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			2,000.00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614.98	3,723.43	-	1,919.87	2,418.54		-

本表已于2015年2月9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